

宁河警方会同农业执法部门连破3起水产品案 禁渔期捕捞3吨多田螺 4人被查

为打击禁渔期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保护水域渔业资源,维护渔业生产秩序,近期,公安宁河分局合成侦查三大队与宁河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联合行动,完善行刑衔接机制,两天内连续破获3起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件。

自禁渔专项工作开展以来,合成侦查三大队与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建立常态化联合研判、协同作战机制。双方通过多轮专题会商,梳理近两年辖区非法捕捞案件的案发现场、高发时段和重点水域,整合群众举报线索、日常巡查台账及侦查数据,分析非法捕捞人员的作案特点、活动轨迹及销货点位,确定重点巡查水域和重点人员,为巡查布控和案件侦办提供支持。

7月20日13时30分,合成侦查三大队通过线索研判发现,潮白新河北淮淀段乐善桥下西侧水域有人员涉嫌非法捕捞,随即向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通报线索,并联合部署抓捕行动。执法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布控排查,依法对孙某某、沈某某、沈某某三名涉案人员进行核查。

行动中,执法人员当场查获涉案车辆2辆、泡沫作业船3艘及大量田螺渔获物。办案民警辅警联合农业执法人员开展证据固定、物品暂扣等工作,并将涉案车辆、渔获物统一押送称重。经查,两批田螺渔获物重量分别为760公斤、1357公斤。

为减少生态损失,办案人员组



织涉案人员前往蓟运河闫庄村河段,将查获的田螺全部放流,同时依规留存渔获物检验样品,对现场查获的泡沫船、发动机、抄网、塑料锹、铁皮油桶等作案工具依法登记保存。当晚,办案民警依法开展调查并制作笔录,三名涉案人员如实供述了在禁渔期、禁渔区内非法捕捞的事实。

首批案件查获后,宁河公安继续围绕重点水域加密巡查频次、调整布控点位。7月21日10时,执法人员在重点管控水域再次开展行动,抓获涉嫌非法捕捞人员付某某,现场查获涉案车辆1辆、田螺渔获物1060公斤。办案人员随后完成称重取证、渔获物放流、证据固定及询问、讯问等工作,付某某如实供述了非法捕捞事实。

上述3起案件涉及田螺共3177公斤,均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7月20日23时和7月21日19时,合成侦查三大队分两批将3起案件的证据材料、涉案物品及案件卷宗移送分局刑侦部门立案侦查,并同步抄送区人民检察院备案监督。目前,3起案件已侦查终结,并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下一步,公安宁河分局合成侦查三大队将继续加强与农业、检察等部门的协作,完善信息共享、联合研判和案件移送机制,围绕潮白新河、蓟运河等重点水域开展错峰巡查、夜间检查,依法查处禁渔期非法捕捞行为,并通过典型案例开展普法宣传。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袁翠岭
图片由公安宁河分局提供

抵押车辆滞留云南 两地法院联手扣押

异地财产处置是执行工作中的难点之一。近日,和平区法院依托跨区域执行协作机制,奔赴云南临沧,联合属地法院完成异地扣押任务,控制涉案关键财产。

该案是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案车辆为抵押物。被执行人因资金周转困难无法偿还借款,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对抵押车辆采取执行措施。经查,执行法官锁定涉案车辆位于云南省临沧市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面对远距离、处置难的执行局面,和平区法院抽调办案经验丰富的执行法官及司法警察组建执行专班,赶赴云南开展车辆扣押工作。

执行专班抵达双江县后,立即与双江县人民法院对接。两地法院干警赶赴涉案车辆所在地,按照执行方案开展现场布控,锁定涉案车辆。车辆使用人当场表示自己通过网络平台购车,拒绝配合移交车辆。

面对车辆使用人的抵触情绪,执行干警耐心开展释法明理。一方面,向其说明相关法律规定,告知其私下购置已被法院查封的车辆,不能据此对抗法院强制执行,可以通过法定途径另行主张权利;另一方面,告知其拒不配合执行、抗拒司法强制措施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

经多轮沟通劝导,车辆使用人同意配合执行并主动移交车辆。两地法院随后完成涉案车辆扣押,本次异地执行任务顺利结束。

记者 常健

物业修好楼道灯 居民主动缴欠费

夏日傍晚,在河东区某小区二楼,楼道转角处的感应灯应声亮起。看到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丁莹,住户王奶奶快步迎了上来,感激地说:“丁老师,多亏了你!这灯终于好用了,我晚上出门,再也不用提心吊胆了。”这盏灯重新亮起,源于今年4月河东区法院的一场调解。

调解室里,一边是满心委屈、情绪激动的独居老人王奶奶,另一边是坚持要求缴纳欠费的物业工作人员,双方各有说法。

有着几十年审判、调解经验的丁莹率先打破沉默:“大家来到法院,就是信任法院。老姐姐,物业起诉您拖欠物业费,您给我讲讲怎么回事儿。”

听完这话,王奶奶积攒许久的情绪一下子涌了上来。“他们凭什么收物业费,却什么事都不管?”老人的声音中满是委屈,“就说最近,楼道灯坏了半个月,一直没人修。我打电话、上门去找,物业始终没人管。他们不服务,我就不缴物业费!”

面对老人的说法,物业也不肯让步,双方你一言、我一语,现场火气越来越大。丁莹没有急着劝阻,也没有马上搬出法条。多年基层工作让她明白,先让双方把诉求充分表达出来,后面的道理才听得进去。

整场调解中,丁莹既向物业指出服务中存在的问题,也向老人说明按约缴纳物业费的责任,围绕事实、法律和实际困难反复沟通。经过多次劝说,僵持数月的矛盾终于松动。

最终,双方当场商定解决方案:物业当天修好楼道感应灯,并全面排查楼栋照明问题;考虑到此前服务不到位,物业同意减免王奶奶一部分物业费;王奶奶体谅物业日常工作不易,同意分期缴清剩余物业费。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吴玉萍

滨海新区法院分类化解涉房纠纷

厘清房产权属 兼顾居住需求

房屋租赁、商品房交易、产权分割、老年人居住、房产继承等涉房纠纷,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滨海新区法院民一庭通过完善审判工作机制、采取柔性司法举措、规范房产市场交易秩序,依法化解各类涉房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依法裁判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坚持法理相融、调判结合,针对不同类型的涉房案件分类施策。在未成年人房产权益保护领域,法官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审慎处理涉及未成年人房产分割、产权变更、房屋处置等案件。

在张某、徐某离婚后房产分割纠纷一案中,二人的婚生子与徐某按份共有案涉房屋。该房屋原本用于保障未成年人生活居住,双方因房屋使用、产权分割产生分歧,诉至法院。承办法官全面核查案件事实,查明案涉房屋尚有贷款未结清,也无证据证明徐某存在侵害

未成年人财产权益的情形,且该房屋是徐某唯一住房。

如果直接分割房屋并判令折价补偿,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财产权益,还可能导致徐某及孩子失去住所。经审慎研判,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通过稳定产权保障未成年人的居住权益。

厘清婚恋期间房产归属

面对复杂的涉房纠纷,法官在依法裁判的同时兼顾公序良俗,清晰界定产权边界,规范房产交易秩序。

在张某与李某婚恋房产纠纷一案中,二人在恋爱期间共同签订购房合同,约定房屋等额按份共有,购房款及银行贷款均由张某独自清偿。双方解除婚约后,因房屋产权归属产生争议,诉至法院。

法院结合双方购房初衷、实际出资情况以及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相关法律规定,认定双方共有房屋的基础是缔结婚姻关系,婚约解除后,共有房屋的条件随之消

失,遂依法判决案涉房屋归实际出资方张某所有,并判令李某配合办理产权变更登记。该案厘清了婚恋期间房产权利划分边界,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财产权益。

柔性调解兼顾居住与经营

涉房纠纷不仅涉及产权和市场秩序,还关系群众居住需求和家庭生活。七旬老人崔某与身患疾病的儿子长期租住一处老旧厂房。厂房租期届满后,新承租方诉请二人腾退房屋。从法律层面看,二人逾期占用房屋构成无权占有,原告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

考虑到高龄老人和患病人员面临的实际居住困难,承办法官没有简单作出判决,而是多次实地踏勘,组织双方沟通调解。最终,双方接受了分割场地、增设独立出入口的方案,实现分区使用、互不干扰。该案既维护了承租方的合法权益,也保障了老人及其儿子的基本居住需求。

记者 常健